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56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鑫角陶瓷经营部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T1GB694

经营者：方和明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国际陶瓷区二期04栋-1-1164--1166号

因当事人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本局于2025年10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0月22日，本局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2025）232号），交办函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国际陶瓷区二期04栋-1-1164--1166号的长沙市望城区鑫角陶瓷经营部销售的新梅瓷砖陶瓷砖（规格型号400×800×7.4（mm），7片/件），经检验，所检项目中断裂模数不符合GB/T 4100-2015《陶瓷砖》附录H标准，依据《2025年长沙市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CSCCXZ 055-2025》，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025年11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照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提供的线索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国际陶瓷区二期04栋-1-1164--1166

号的长沙市望城区鑫角陶瓷经营部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抽检批次的规格型号为 $400\times 800\times 7.4$ （mm），7片/件，标称生产厂家为佛山市瑞洋陶瓷有限公司的新梅瓷砖（陶瓷砖）。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当场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望市监〔2025〕责令改正D-1105-1号），责令当事人按要求限期改正。

根据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证实，2025年8月19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委托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湾田国际陶瓷区二期04栋-1-1164--1166号你所在的长沙市望城区鑫角陶瓷经营部进行监督抽检，现场抽取了规格型号为 $400\times 800\times 7.4$ （mm）7片/件的新梅瓷砖（陶瓷砖），标称生产单位为佛山市瑞洋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瓷总部基地陶配中心，生产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抽样基数：300件，抽样数量：3件（检样2件；备样1件）。抽检时当事人经营者在现场，抽检文书经当事人经营者签字确认，当事人对监督抽查程序无异议。

当事人于2025年9月13日已收到通过快递单号为1260736218119的EMS邮寄来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No：D2025-02-J110523）。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所检项目中断裂模数不符合GB/T4100-2015《陶瓷砖》附录H标准，依据《2025年长沙市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CSCCXZ055-2025》，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将情况反馈至生产单位（佛山市瑞洋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单位在2025

年9月19日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并未提出异议处理及复检申请。

当事人销售的规格型号为400×800×7.4（mm），7片/件的新梅瓷砖（陶瓷砖）是在2025年8月7日从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瓷总部基地陶配中心的佛山市瑞洋陶瓷有限公司购进的，抽检批次产品共计购进了300件，购进价格为5.05元/片，折合35.35元/件，抽检时报的价格为40元/件，抽检样品是当事人自愿无偿提供的。除无偿提供的2件用于抽样检验，其余未进行销售，剩余品（298件）已全部退回至供货商处。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经检验不合格安全帽货值金额为12000元，因产品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交办函（长市监产商抽交〔2025〕232号）含附件1份计4页，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计4页，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委托情况；
3. 现场笔录1份计2页，证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现场核查情况；
4. 现场检查照片1份计2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进货票据、退货单据1份计2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厂家对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计7页，证明当事人对监督抽查

的回复情况；

8.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计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9. 当事人 EMS 快递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 1 份计 1 页，证明当事人检验报告的收取情况；

10. 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望市监〔2025〕责令改正 D-1105-1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计 2 页，证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情况；

11. 产品检验报告（编号为№：D2024-02-J405212）及抽样单、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1 份计 9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望市监罚告〔2026〕2563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

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二 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

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少于1.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不合格产品除无偿提供用于检验外未对消费者售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罚。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货值金额50%的罚款6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